

证券代码：838875

证券简称：龙心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均简称“子公司”）无权进行对外投资。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

第六条 以下投资事项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2、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且超过 3000 万元；

3、审议对外股权投资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审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第七条 以下投资事项应经过董事会审议：

1、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超过 30%的重大交易行为；

2、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不超过 30%的重大交易行为；

3、审议对外股权投资 2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

4、审议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

第八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征集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投资活动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

他有效凭据。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负责人，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投资管理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应与公司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活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有关规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清算。

第十八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